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340B-03

修正案号: 39-2843

- 一. 标题: 安装新的起落架电路跳开关
- 二. 适用范围:

SAAB 340B-160至-459,其中-342,-379,-395,-409,-431和-455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SAD NO 1-155_o
- 2. SAAB AB 强制服务通告 SAAB 340-32-120, 2000 年 1 月 25 日 颁发,或以后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飞机在营运中多次发现由于跳开关无法复位,从而导致需要执行起落架应急释放程序。由于此跳开关同时把重量在轮上的信号和起落架放下锁定信号传送到其他系统(如:前轮转弯和飞行慢车位)。跳开关无法复位将造成前轮转弯失效,降低飞机在地面的转弯能力。为防止此类现象发生,增加一个新跳开关,向输送重量在轮上信号和起落架放下锁定信号的继电器提供28VDC。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依据 SAAB AB 强制服务通告 SAAB 340-32-120(2000年1月25日或以后的修订版)完成本适航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3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3月20日

七. 联系人: 顾新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5